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卫彩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038,293.56元，2024年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02,174,525.34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3,399,001.91元，提取2024年度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4,339,900.19元，2024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29,199,479.11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目前正在推进过程中，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按期落实和顺利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建设，同时，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2024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投资回报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安排和推进计划等综合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保证。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擅自变更投向和用途。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1）因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由公司对此涉及的首次授予5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67,000股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2）因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由公司对此涉及的预留授予1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9,500股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96,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增加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关联交易的发生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98元，共计募集资金92,275.6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1,875.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91,898.24万元（汇入金额加上保荐承销费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部分22.64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1.7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1,656.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5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1,656.5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6,504.32
	利息收入净额	B2	376.4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937.6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1.5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2,441.9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88.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702.5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778.15
差异[注1]		G=E-F	-75.60

[注1]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额系尚未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度公司因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另行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重新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56010100100687102	96,451,002.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9645201040011194	1,330,501.82	
合计		97,781,503.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656.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7.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441.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5,937.65	10,785.45	53.93%	2025年12月	建设中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656.52	71,656.52		71,656.52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1,656.52	91,656.52	5,937.65	82,441.97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91,656.52	91,656.52	5,937.65	82,441.9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因实施地点义亭镇姑塘工业区政府配电工程的施工进度受到设计方案变更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该项目无法如期完成电力设备安装及电力调试，预期无法按原定计划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为了更加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减少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慎研究论证，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继续用于“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相关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3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投资回报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安排和推进计划等综合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安排和推进计划、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投资回报以及资本公积余额等综合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038,293.56元，2024年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02,174,525.34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3,399,001.91元，提取2024年度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4,339,900.19元，2024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29,199,479.11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16,056,290.4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038,293.56	-604,857,321.10	87,744,730.8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2,174,525.3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29,199,479.1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056,290.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8,024,765.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056,290.4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若公司此时决定进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实施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继续开展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目前正在推进过程中，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按期落实和顺利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建设，同时，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2024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说明如下：

2、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在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为16,056,290.41元，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2024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以逐步扩大企业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5-03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董事长王振坤先生、财务总监沈军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冷冷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11,340,366.31	1,643,799,734.25	1,643,799,734.25	1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694,765.03	39,172,576.73	39,172,576.73	1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074,859.82	32,149,884.58	32,149,884.58	3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954,548.92	85,486,207.81	85,486,207.81	22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12	0.01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12	0.012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70%	0.70%	增长0.1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497,145,304.79	11,921,105,495.91	11,921,105,495.91	-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572,922,495.25	5,511,317,168.70	5,511,317,168.70	1.1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以上会计政策变更涉及追溯调整公司2024年一季度合并报表中“主营业务成本”和“销售费用”两个科目的金额（此消彼长的关系），不涉及2024年一季度公司资产负债、收入、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等数据的变化，也不涉及上面表格中内容的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3,996.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0,943.06	主要是各类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65,811.52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2,298.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5,981.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627.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1,681.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512.20	
合计	2,619,905.2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355,482.6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龙之星压缩机有限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马鞍山奥特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江苏埃泰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至2027年均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且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故将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不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超过30%的项目的情况

1.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下降100%，主要系本报告期结构性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2. 短期借款较期初下降43.61%，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借款，同时无新增借款。
3. 长期应付款较期初下降41.28%，主要系本报告期到期还款。
4. 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增加75.56%，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二、合并利润表变动超过30%的项目的情况

1.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74.66%，主要是外币汇率变动汇兑收益减少。
2.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上升115.84%，主要系计提存货减值增加。
3.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229.74%，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款项回款状况良好。
4.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85.57%，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收到的保险赔偿款收入，今年无此因素。
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7.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入增长，业绩相应提升，同期扣非净利润基数较低，因此增幅明显。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变动超过30%的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229.82%，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获得的现金增加，同时变更供应商结算方式，购买原材料的付现同比下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6.08%，主要系去年同期投资支付金额较大。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73.71%，主要系本报告期无新增借款。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5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7.64%	583,786,466	0	不适用 / 0
王进飞	境内自然人	3.39%	112,344,949	0	质押 / 93,236,000
					冻结 / 112,344,949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95,484,918	0	不适用 / 0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74,697,115	0	冻结 / 74,696,915
西藏金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62,026,147	0	不适用 / 0
李虹	境内自然人	1.56%	51,500,000	0	不适用 / 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35%	44,800,000	0	不适用 / 0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0.80%	26,500,000	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8%	22,391,487	0	不适用 /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9,828,680	0	不适用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786,466		人民币普通股	583,786,466	
王进飞	112,344,949		人民币普通股	112,344,949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95,484,918		人民币普通股	95,484,918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697,115		人民币普通股	74,697,115	
西藏金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026,147		人民币普通股	62,026,147	
李虹	5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00,000	
张宇	4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00,000	
张寿清	2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391,487		人民币普通股	22,391,4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828,680		人民币普通股	19,828,6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金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王进飞先生和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300万股，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0股，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定向发行A股股票

公司于3月3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以2.54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232,283,464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000.00万元。目前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圣游的注册资本

2025年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圣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圣游”）进行增资。增资方式为将本公司对上海圣游的4.4亿元债权转为股权，其中0.4亿元用于补足上海圣游的认缴注册资本金，剩余4亿元为对上海圣游的新增出资额。增资后，上海圣游的注册资本由15亿元增至19亿元，仍为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8,508,060.51	1,242,148,977.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24,568,263.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3,748,106.55	313,538,229.56
应收账款	2,563,854,934.72	2,658,340,178.07
应收款项融资	732,271,214.13	632,959,567.72
预付款项	52,116,956.17	50,084,755.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635,061.99	50,893,995.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230,000.00	12,23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46,078,930.46	1,616,675,578.7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6,208,749.21	317,500,932.49
流动资产合计	6,496,422,013.74	6,906,710,478.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9,000,000.00	29,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73,190,634.53	459,642,020.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431,911.58	21,753,645.93
固定资产	1,490,406,783.69	1,515,007,280.18
在建工程	272,175,062.42	271,279,717.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774,869.91	73,242,136.70
无形资产	490,863,854.93	501,501,899.9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2,067,185.61	24,388,976.3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689,952,237.16	1,690,631,740.45
长期待摊费用	1,263,099.89	1,564,16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817,458.02	253,427,94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780,193.31	162,955,494.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0,723,291.05	5,014,395,017.54
资产总计	11,497,145,304.79	11,921,105,495.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8,367,816.33	724,237,762.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38,631,322.18	1,574,568,267.89
应付账款	1,899,431,906.34	2,018,739,946.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3,484,250.32	112,049,229.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2,686,109.10	173,258,052.43
应交税费	82,767,261.59	68,951,784.07
其他应付款	148,909,339.02	167,813,726.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181,793.61	210,817,747.04
其他流动负债	360,312,790.01	361,525,395.70
流动负债合计	4,926,772,588.50	5,411,961,911.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11,199,200.78	521,409,226.0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124,257.75	45,929,516.43
长期应付款	30,280,348.61	51,565,619.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42,450.83	3,048,180.34